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首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发展冷链物流对支持生鲜农产品生产，减少产后损失和市场价格波动，扩大高品质生鲜农产品市场供给，促进城乡居民消费升级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城乡冷链物流设施补短板工程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提升冷链物流发展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拟开展首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构建国家层面的骨干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为目标，以整合存量冷链物流资源为主线，重点面向高附加值生鲜农产品（包括果蔬、畜禽、奶制品、水产品、花卉等）优势产区和集散地，依托存量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群建设一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整合集聚冷链物流市场供需、存量设施以及农产品流通、生产加工等上下游产业资源，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水平，支持生鲜农产品产业化发展，促进城乡居民消费升级。

二、基地申报要求

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申报主体为地级市（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为区县，下同）人民政府，请你委指导相关地级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生鲜农产品生产、流通等实际需要自主申报。

（一）申报条件

一是产业基础较好。生鲜农产品优势集中产区且产量较大，具备品种季节轮换条件；或生鲜农产品重要区域性集散地，交易量达到较大规模且保持稳定增长。

二是存量设施为主。重点依托已投入运营、市场需求旺盛、区域带动作用较强的存量冷链物流设施群开展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尚未开工或已开工但未投入使用的冷链物流设施群原则上暂不予考虑。

三是集中连片布局。拟申报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总占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0亩，其中冷链物流相关设施占比达到60%以上，且以连片集中布局为主，分散布局的互补功能设施原则上不超过2个。新疆、西藏、四省藏区等可适当放宽。

四是企业主导实施。由单一企业或企业联盟作为建设运营主体，建立不同企业间的利益协同、业务协调和优势互补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和运营管理。

（二）申报流程

一是编制申报书。拟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对照本通知附件中的编制要点（见附件）编制申报书，报省级或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部门（简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二是申报书初审。相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对照本通知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书进行初步审查。2020年4月30日前，择优选取1家基础条件较好的申报书，连同初步审查意见一并报送我委（附电子版光盘）。

三是专家评审。我委将组织专家对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的申报书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将赴相关省（区、市）实地考察，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三）确定名单

我委将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研究形成首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按程序报批后正式发布，并对基地建设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加强工作指导。

三、政策支持

每个参与申报的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可同时申报不超过3个建设项目，项目单行材料随申报书一并报送。我委将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渠道，对首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予以支持，推动提高基地的冷链综合服务能力。

（一）支持范围

一是公共服务型冷库。单体库容在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冷藏库、冷冻库改扩建项目，以及相关分拣、流通加工等配套设施建设和冷库智能化改造项目。适当支持新建冷库、用于产地的移动冷库等设施设备建设。

二是配套基础设施。冷链物流基地内的集疏运公路、铁路专用线以及内部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新建或改扩建项目。

三是其他相关设施。除上述设施外，其他投资规模较大、回报率低、回收期长、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性不强，但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基础性、公共性、公益性、平台性短板设施项目。

（二）项目条件

一是公共服务性强。拟申报项目须位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范围内，具有明显的开放性和公共服务属性，仅为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服务的配套设施项目不得申报。

二是建设手续齐备。项目应按照规定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应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审批），取得土地、规划、环评、铁路专用线建设等前期手续。

三是建设资金落实。除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之外的其他建设资金已落实，并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报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即可按期开工建设。

项目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支持：未依法获得审批（核准、备案）和相关前期手续，其他建设资金未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当年不能开工建设的；项目已开工建设且申报时实际完成投资比例超过70%的；已获得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的。

（三）支持标准和方式

一是支持标准。我委将组织专家对首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报送的项目进行审核，综合平衡后按东、中、西部地区等确定

每个基地拟支持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以定额方式切块下达。每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支持总额东、中、西部地区分别不超过4000万、4500万、5000万。基地范围内的单个项目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30%；贫困地区、革命老区等支持比例可提高至不超过40%。

二是支持方式。相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商有关地级市人民政府，在通过我委审核的项目范围内将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到具体项目，安排方式可以采取资本金注入或投资补助，且均为一次性安排。

此外，我委将汇总有融资需求的项目并推送给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由相关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实际，研究通过政策性信贷资金渠道予以支持。

附件：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申报书编制要点



附件

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申报书编制要点

一、本市（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为区县，下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经济、主要产业、人口、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情况等。

二、本市生鲜农产品生产（交易）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品种的产量（交易量）、产额（交易额）及其增长情况等。

三、本市冷链物流业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冷链物流额、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现状、主要冷链物流企业情况等。

四、拟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区位、占地面积、主要功能区域、目前运行情况、主要冷链物流设施、主要生鲜农产品品种（含季节性轮换品种）年周转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或展望等。

五、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的总体思路和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六、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预期成效。包括但不限于支撑保障辐射范围内生鲜农产品生产（交易）等。